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2000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0583_附件1：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pdf、0000583_附件2：金管會核准函.pdf、0000583_附件3：「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修約公告.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1）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404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以下修正內容自112年12月15日起生效：
 - （一）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正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
 - （二）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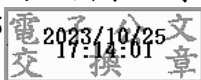
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自公告日(112年10月24日)之翌日起，修正本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四、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2年11月14日)，公告及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五、隨函檢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信託處信託業務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張偉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20000582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7404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標的；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二）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增列)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 A 股相關之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及前一年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五)所謂「大陸地區 A 股相關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 2、大陸地區企業所發行且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 3、前二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4、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取得任一第 1 目或第 2 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且占前開公司之營業收入（或利潤）或成本百分之五以

(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 人民幣計價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增列)

其後款次後移

<u>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5、營業收入(或利潤) 來自於第 1 目或第 2 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進貨成本來自於第 1 目或第 2 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6、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投資於第 1 目或第 2 目有價證券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或追蹤模擬或複製大陸地區股票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

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 其後款次後移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407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6892_1_23172644929.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27日復信經字第1120000540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復華投信 112/10/24



1120001107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3/10/24 文
交 08:55:59 章

裝

訂

線

